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A/44/528/Add.1  
2 October 198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

第四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

## 秘书长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 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

### 秘书长的说明

#### 增 编

1. 继 1989 年 9 月 15 日提交大会的通知 ( A/44/528 ) 之后, 秘书长谨通知大会安理会不再处理的一个事项。

2. 在这段期间, 根据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常驻代表 1989 年 9 月 15 日来信的要求, 从该通知和前几次通知上所列的一览表上删除了一个项目。因此, 秘书长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, 从一览表上删除下列项目: “ 1964 年 9 月 3 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。 ”